应用伦理学 导论

导论

一、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

伦理学(Ethics),又称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是哲学的一个分支,是关于道德的科学。

在中国,"伦"与"理"二字,早在《尚书》、《诗经》、《易经》等著作中分别出现。"伦"有类别、辈分、顺序等含义,可能被引申为不同辈分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理"最早指玉石上的条纹,具有治玉、条理、道理、治理的意义。在中国思想史上,尽管伦理思想起源较早,而且内涵丰富,但"伦理学"这个名称,是随着西方文化的影响,在19世纪以后才开始被广泛使用。

在西方,"伦理学"一词源于希腊文"ethos",含有风俗、习惯、气质和性格等意思。西方最早伦理学著作是《尼各马可伦理学》。

(一) 伦理学的分类

自从亚里士多德创立伦理学以后,由于人们对伦理学研究的目的、对象、方法不同,产生了许多不同的学派和不同的伦理学理论体系。到了 20 世纪以后,各种伦理学流派更是五花八门,叫人应接不暇。

对于伦理学的类型有以下二分法、三分法和四分法等不同的划分方法:四分法占有显要的地位:描述伦理学、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其中,描述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研究不采取特定的道德立场,因而被称为"非规范方式";而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都选择一定的道德立场,因而被称为"规范方式"。

(二) 伦理学的主要理论

1. 结果论

(1) 伦理利己主义

伦理学史上的结果论主要有两种道德理论,其一是伦理利己主义。

伦理利己主义的基本观点;伦理学上的利己主义认为人不仅事实上是追求自己的利益,人也应当如此去谋求自己的利益。基本原则:每个人都应该永远为其自身利益而行动,除非别人的利益服务于自己的利益,否则不予考虑。

伦理利己主义与自我利己主义不同;自我的利己主义认为其他人都应当优先服从我的利益,都应当为我服务,或者说不管别人是怎样行动,是利他还是利己,我反正是最关心我自己的利益。伦理利己主义认为所有人都应当追求自己的利益,按照是否增进自己的利益标准来行动。但是这种理论不仅仅说明"我"应该做什么,而且关心一切人如果要有道德应该做什么。

伦理利己主义的问题;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如此理解"利益";如果所有人都追求自己的利益,那么,大家又都生活在同一个社会里,如何把各个人的各种利益分出先后呢?当利益发生冲突时,又如何裁决利益的冲突呢?

(2) 功利主义

功利主义道德理论的主要创始人是英国伦理学家边沁和密尔。功利主义又分为行为功利主义和规则功利主义。

行为功利主义的原则:如果一个行为有助于"带来合乎需要的和良好的结果",那么这个行为就是正当的(道德的),"每一个人的行为或所遵循的道德规则应该为每一个有关的人都带来最大的好处(或幸福、快乐)"。本质:人人都应该使自己的行为给影响所及的每一个人都带来最大的好处。问题:没有确定的道德原则可以遵循,每次行动之前都要权衡结果的利弊,而每次行动的境况又都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很可能使人无所适从,以致做出不合乎

道德的行为。

规则功利主义的原则:"每个人都应当始终遵循会给一切有关的人带来最大好处的规则"。规则又可分为积极的规则或正面的要求和消极的规则或禁令。

行为功利主义者没有可遵循的规则,其行为没有约束性,谁都可以找出一些为自己行为辩护的理由。规则功利主义者认为,人们的许多动机、行为及所处的情况都有足够的相似之处,可以据此而确立适用于一切人和一切情况的规则。我们只要从足够的经验和谨慎的推理出发,就可以建立一套能给全人类带来最大好处的道德规则,这是规则功利主义与行为功利主义的最大区别。

两种功利主义存在的共同问题:一是后果或效用难以定量和计算,也难以预测。二是过分强调了功利的"有用"方面,有可能导致社会不公正。

2. 道义论

道义论(非结果论)的道德理论的基础不是行为的结果而是另外某个或某些所谓"更高"的道德标准。

(1) 康德的道义论伦理学

A. 普遍的善良意志和责任

康德伦理学的出发点建立在人的普遍的善良意志的基础上。他认为具有普遍道德价值的东西只能是来自人的理性本身的善良意志。人们遵守道德法则是出于责任或者义务。康德提出了有关责任的三个命题:命题一:责任是道德作为价值的根据和标准。一切行为只有出于责任,才有道德价值,否则就没有道德价值。命题二:出于责任的行为,其道德价值不取决于所要达到的目标,而取决于所被规定的准则。判断或评价行为是否有道德价值,不需要看行为的结果,而只需看促使这一行为产生的动机。动机善,行为就是善的;动机恶,行为就是恶的。这就是康德著名的动机论原理。命题三:责任是由尊重规律而产生的行为必然性。

B. 康德的普遍道德法则

绝对命令:是适合于一切时间、一切地点、普遍有效的、人人都应当遵循的原则,是最高的道德原则,善良意志之善的最高表现,就是遵从绝对命令。

实践命令:"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

意志自律:在道德的领域,人既是立法者,又是执法者,而其执法,并不是被动地作为 手段"必须如此",而是自在自为、自觉自主的"我意如此"。

C. 存在的问题

一是这些法则都过于抽象,只能作为论证具体行为的逻辑出发点,而不是行动的具体准则。二是康德在理论上完全不考虑行为的结果,但在具体论证中却无法避免对功利的考虑, 甚至是对个人功利的考虑。

(2) 罗斯的义务论

罗斯为避免康德道义论存在的难题,提出了初定义务的概念,认为各种义务发生冲突时, 应倾向于初定义务。初定义务有以下七条:

守信或忠实——信守诺言,讲真话,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

赔偿——使受不公平待遇的人受到公平待遇;要求赔偿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偿还债务。 正义或公正——无区别地善待任何人,在个人之间平等地处理善恶问题。

仁慈——根据德行、智慧和幸福改善他人命运。

自修——不断提高自己的德行,增加智慧。

感恩——对帮助过自己的人要表示感谢和报答。

无害——应避免伤害他人,不使他人遭到不幸和灾祸。

罗斯义务论的不足在于,①他提出的"自明的"义务指的是个人对个人的关系,没有谈到个人对社会的义务。而且这七条义务也没有穷尽个人的道德义务。②这些道德义务并非是

不考虑时间和具体情况的抽象的道德要求,在履行这些道德义务时肯定与当时的具体情况有关,这是必须考虑的。③没有解决上述道德义务之间发生冲突时怎么办的问题。

(3) 以权利为基础的伦理学

以权利为基础的伦理学把尊重个人权利看成是当然的义务,权利优于结果。权利可分被 动的权利和主动的权利。被动的权利是指为了避免公民的某些自由权在某些活动中受到外来 的干涉而产生的权利,如言论自由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主动的权利是指公民在民主 社会中普遍应该拥有的自由追求自身利益的权利,如义务教育权、医疗保障权等,而我们常 说的生存权、发展权应属于主动的权利。其困难在于:很难为这些权利划界。

与功利主义的不同:功利主义把权利看成是一般福利的附属品,而它把尊重个人权利当作义务。

缺点:过分强调权利,尤其是个人的权利,而可能忽视对他人的权利所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对权利适当的限制等。

当代权利论的主要代表是美国伦理学家罗尔斯,他提出了"正义论"的道德学说和政治理论。他认为,"正义"是承认和维护人们占有社会福利的平等权利,有两条正义的原则。

公民的平等自由原则:要求在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上平等对待;

差别原则:这是涉及物资与精神福利分配的原则。某些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有当人们使最少得益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得到补偿时,才是正义的。

3. 相对主义和绝对主义

伦理学绝对主义认为世界上存在着绝对,尤其是存在着一经发现就必须坚持的道德绝对。 伦理学相对主义认为,没有什么绝对。道德与不道德仅仅是与各个特殊的文化、团体或个人 相对而言的。

我们的观点:一方面:不同的文化之间的道德信念和伦理价值虽有不同之处,却也有相同或叠合之处。但因此将所有伦理学统一为"普遍伦理学",或将所有生命伦理学统一为"全球生命伦理学",实际上是难以做到的。另一方面,伦理学也不是相对的。①人性相近或人类需要共同,因此,不同文化会采取相同的伦理原则;②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是如何应用根本原则上的差异,而在根本原则上却是一致的。③伦理学相对主义会影响伦理问题的解决。④伦理学相对主义会导致无法接受的后果。⑤如果伦理学是相对的,那么伦理学相对主义本身也应随着文化而异,这样其本身说会陷入自相矛盾之中。

(三) 伦理学理论的作用

它在我们解决伦理问题、做出伦理判断时起指南的作用;它对伦理问题的解决办法或伦理判断有辩护作用;它对伦理原则有辩护作用。

(四) 伦理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1. 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 (1)目的和手段是统一的。手段必须与目的相适应,手段与目的同样是正确的,才是真正道德的。
- (2)目的与手段的这种统一关系是辩证的,不能绝对化。我们在评价某个行动的道德 意义时,不但要把手段与目的结合起来,而且要与当时的客观条件相联系。
- (3)目的与手段不仅密切相关,而且可以相互转化。一种手段本身可能就是目的,而一种已经达到的目的又可能变成另一个目的手段。这也是我们在评价目的与手段的道德意义时必须予以考虑的。

2. 动机与结果的关系

在评价一个人的行动的道德性质时,既要考虑行动的动机,也要考虑行动的效果,只有从动机和效果统一的角度去考察人的行动,才能说明某一行动的性质和真正的道德意义。

3. 不同地域文化道德规范之间的关系

应用伦理学导论

区域化文化发展格局造成的中、西两大文化类型,自然也就在各自的历史氤氲中,孕生了各具特色的伦理体系。

- (1) 就道德规范依据而言,西方是以宗教为道德的最终根据。但在中国"忠、孝、节、义",就直接作为政治、生活规范的合一物而存在。
- (2) 西方道德生活的目的追求及道德规范的集中归结是一个单一的、设定了的至善原则。在这个基本的规范下容许差异的规范存在。中国古人则擅长于制度完备的规范体系,对不同具体个人在不同处境中所应遵循的规范都有相应的规定。
- (3)在道德规范的作用对象和关注主体方面,西方道德规范着意于高扬个人,而中国道德规范则力求关注集体)。

任何一个文化既是民族的,又是时代的。中西文化背景的差异,导致中国人和西方人不同的伦理观念与伦理立场。但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毕竟形成了一些共同的伦理原则和基本的道德规范。它们不仅是许多民族自古以来都一直遵循的,而且对维护现代社会秩序仍然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二、应用伦理学兴起的社会历史背景

战争、政治革命、生命技术问题、"性革命"、环境问题、科技问题

三、"不伤害"是应用伦理学最核心的价值原则

四、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有哲学方法、社会学方法、心理学方法、人类学方法等方法以及社会调查统计等实证的研究手段,现运用较多的是案例分析或案例研究(Case Study)的方法。至于究竟采用何种理论、何种方法须针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其最终目的是要提出某些指导或约束人们现实生活中行动的道德规范和原则。

美国伦理学家理查德 • 斯皮内洛提出的应用伦理学的分析步骤 (下表), 供大家借鉴。

应用伦理学的分析步骤

- 1. 确认并系统地提出每个案例中的道德问题。
- 2. 考虑一下你对这些问题的第一印象或反应。易言之,你的道德直觉是怎样考虑该行动或政策的:它是正当的还是错误的?
 - 3. 道德问题是否关系规范性原则?如果是,它对解决道德问题有怎样的影响?
- 4. 再从一个或多个伦理学理论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考察,并将上面的问题纳入理论分析的框架。
- 5. 规范性原则和伦理学理论是否均指向一种决策或行为准则, 抑或它们能使你得出不同的结论? 如果是这样, 哪个应优先考虑?
 - 6. 你的规范性结论是什么? 易言之, 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准则应是什么?
- 7. 最后,该案例的公共政策的涵义及你的规范性结论是什么?所建议的行为准则应如何确立,是通过立法还是通过行政命令?

下面我们提出一些针对不同的情况可能需要运用何种理论的思路,供大家在做案例分析和遇到实际道德问题时参考。

- (1) 从结果论或目的论开始进行分析: 遇到需要对某一事件预期可能出现的多种结果进行比较并做出选择,或要对达到某个预定目的可能采取的多种手段所付出的代价进行比较时,要找出一种对各方面都尽可能有利或尽可能使所付代价最小的方案。这时,用功利主义的方法分析是有效的。
- (2) 从道义论出发开始进行分析:在自己采取某种行动或分析他人的某个行动之前,应首先考虑这个行动是否可以普遍化,即采用"推己及人"的方法论证一下,如果别人也采取同样的方式行动,是否也不会产生坏的结果?这个行为是否违背了某些基本道德原则?是否有更好的选择可以与这些基本道德原则一致?如果每一种行为方式都可能违背一种或另一

种基本道德原则,在具体案例中维护哪一种原则更为重要?

(3)从以权利为基础的道义论出发分析:首先考虑这一事件中相关各方应有的权利,哪些行为和政策考虑和维护了各方的权利?哪些行为和政策忽视或侵犯了哪一方的何种权利?

案例:某杀毒软件开发商 A 为防止别人盗版其软件,在软件中设置了一个逻辑炸弹,但没有在使用说明中对用户提出明确的警告,结果使用这个软件的拷贝或盗版的组织和个人遭受了损失。

首先明确在这个案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 ①软件开发商 A; ②使用软件拷贝的组织或个人; ③购买并使用盗版软件的组织和个人; ④盗版者。然后再界定他们应负的不同道德责任,下面从不同的理论出发进行分析。

- (一) 从结果论出发分析: 从动机与效果统一、目的与手段统一的观点来分析。
- (1) 对软件开发商 A 来说,其动机和目的是为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采用的手段是未加任何警告就在其所出售的软件中设置了逻辑炸弹,结果是对该软件的使用者普遍造成了损害,这种损害是 A 采取了不道德的手段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的。A 应对造成的损失负相应责任。
- (2) 对于合理使用该软件拷贝的非赢利性的组织和个人来说,由于他们并不知道使用该软件拷贝会遭受失去数据的损失,完全是受害者,根据公正原则,他们应当得到相应的赔偿。
- (3) 对于盗版者, 其动机和结果, 目的和手段都是不道德, 甚至是违法的, 应当受到有关法律的处罚. 并承担附带的民事赔偿责任。
- (4) 对于明知是盗版软件还购买来使用的组织和个人来说,购买和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本身就是不道德的,其损失也只好由自己负责。
 - (二) 从道义论出发进行的分析
- (1) 根据康德的"绝对命令", 软件开发商 A 的行为是不道德的, 他不能利用设计逻辑炸弹的办法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因为这种行为用"推己及人"的方法论证是不能普遍化的。
 - (2) 用同样的方法可以论证、盗版者及购买和使用盗版软件者同样是不道德的。
 - (三) 从以权利为基础的道义论出发进行分析
- (1) 对软件开发商来说,他拥有这个软件的知识产权,应当受到保护。但他在软件中设置了逻辑炸弹并没有对其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加以说明是侵犯了用户的知情权。
- (2)作为非赢利性组织和个人拷贝这个软件供内部或自己使用并不侵犯A的知识产权。 他们作为用户享有知情权,其损失应由A承担。
- (3)作为赢利性组织(如企业)应购买原版,无论是使用盗版还是原版的拷贝都在某种程度上侵犯了A的知识产权。
- (4) 个人明知是盗版软件还购买并使用,在某种程度上间接侵犯了 A 的知识产权,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自己负责。
- (5) 盗版并出售盗版软件营利者不仅不道德, 而且是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者, 应当受到法律惩处。

(四)建议

尽管我们从不同的理论对案例进行了分析,但基本的道德结论是一致的,所以我们可以 提出如下建议:

- (1) 任何人都应根据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不能 采取有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来达到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目的。
 - (2) 对盗版者应严加惩处。